

关于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 补助政策项目四标段废标及重新招标的

情况说明

为切实落实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，保障灵宝市小麦生产稳定，提升小麦产量和品质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招标工作（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-2026-25、LBGZ {2026} 048-ZC040）。该项目经法定招标程序，于 2026-04-13 完成中标公示，确定河南祥丰农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，并于 2026-04-14 向该公司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2026 年 4 月 30 日，我局正式收到河南祥丰农资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放弃中标函》，确认河南祥丰农资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因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，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签订采购合同、推进履约工作，已符合废标情形。为保障中央财政补助政策落地见效，确保小麦促弱转壮工作按时开展，避免影响农时生产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

对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四标段予以废标处理。

为尽快完成项目采购，保障小麦促弱转壮相关物资及时供应进一步优化招标流程、明确供货要求，确保重新招标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推进，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助力灵宝市小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工作程序，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招标工作，特此说明。

采购人：



监督单位：



代理机构：



2026 年 4 月 30 日